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泉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7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8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829.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66.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8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公开发行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45,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59.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40.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37 号验资报告

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7年3月1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	-	499,667,000.0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966.70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461.49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505.21 万元）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	4,966.70	-	4,966.70	2,505.21	4,966.70	0.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不直接产生效益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不直接产生效益	-
合计	—	49,966.70	—	49,966.70	12,505.21	49,966.70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2018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8年7月3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909	2018-6-8	237,230,000.00	48,026,834.2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3194310401	2018-6-8	205,176,000.00	84,710,158.71	活期
合计	-	-	442,406,000.00	132,736,992.9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273.70万元（含利息净收入23.55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	23,723.00	-	23,723.00	18,931.16	18,931.16	4,791.84	79.80	2019年6月30日	-	否	否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	-	20,517.60	-	20,517.60	12,059.29	12,059.29	8,458.31	58.78	2019年6月30日	-	否	否
合计	—	44,240.60	—	44,240.60	30,990.45	30,990.45	13,250.15	70.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326.7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ZA153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326.75 万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326.7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326.75 万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23,723.00	15,133.16	15,133.16
2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517.60	10,193.59	10,193.59
合计		44,240.60	25,326.75	25,326.75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2018〕ZA153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已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鉴证意见，保荐机构已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泉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泉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新泉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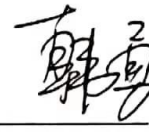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吴涛


韩 勇

